

合同编号:

建筑物可靠性及抗震性能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委 托 人: 江门市中心医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 托 人: _____

签订地点: 江门市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网尺寸、构件尺寸、层高等信息；

（3）采用钻芯法或回弹法检测既有建筑物梁、柱、板的混凝土强度；

（4）采用钢筋探测仪检测梁、板、柱的钢筋配置和钢筋保护层厚度；

（5）对梁、柱凿槽验证钢筋配置，采用电子数显卡尺量取钢筋直径；

（6）采用钢尺及楼板厚度检测仪检测钢筋混凝土梁、柱的截面尺寸及楼板的厚度；

（7）检测地下室建筑物结构构件损伤与裂缝；

（8）检测围护结构变形、裂缝、渗漏及缺陷状况，进行全面普查；

（9）用经纬仪或全站仪对既有建筑物进行倾斜测量；

（10）根据检测及承载力验算分析结果，作出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出具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提出鉴定结论或者相应的处理建议；

（11）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单位组织的鉴定报告审查（不含司法纠纷中的质询），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做必要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12）对鉴定报告中提出需加固补强的，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和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为加固设计单位提供技术交底、配合加固设计单位进行加固设计等；

（13）甲方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检测鉴定事项。

2.2 服务要求

（1）乙方的检测鉴定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江门市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出具的检测鉴定成果须真实、有效。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鉴定。

（3）乙方负责检测鉴定作业现场需要的构件粉层剥离及装潢拆除工作，并对因检测鉴定造成的破损部位进行修复（如钻孔取样后孔洞灌注膨胀混凝土、面层刮白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3.1 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3.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3.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测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 10 份和相应电子文件 3 份。

3.2.2 鉴定报告成果及电子文件应加盖乙方相应合法有效鉴定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建筑物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服务签约合同价为 $616963.20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1.2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为基数,下浮 20%再下浮中选下浮率计算,即: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综合单价 $\times$ 80%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

(2) 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完损性鉴定 8 元/平方米,结构性检测及鉴定 30 元/平方米执行不作调整,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鉴定面积为准;最终的合同服务费用如超过**发改批复概算核定对应金额**,则以**发改批复概算核定对应金额**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3)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全部鉴定报告成果文件且出具鉴定服务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2.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

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中心医院，纳税人识别号：12440700456174068R。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乙方（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乙方（建设单位），乙方（建设单位）将当期应付勘察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2.3 乙方理解并确认，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申请资料后，需按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同意放弃对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损失的权利，该放弃权利的约定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五、通讯联络

5.1 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黄伟杰、余俏运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750-3887995、0750-3165991。

5.2 送达方式

5.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文书等，双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及人员：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路____号，邮编：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____/即时通讯账号
(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com。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第 5.2.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2.3 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通知，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

甲方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通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乙方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2.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鉴定工作所需有关技术资料，如实反映本合同工程既有建筑的使用历史和现状情况。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鉴定。

6.1.2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现场检测鉴定的工作条件，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鉴定工作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鉴定事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6.1.4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的现场检测鉴定作旁站式监督。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履行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的技术人员。

6.1.6 对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甲方指定的监督人员有权停止乙方检测鉴定工作，停止检测鉴定工作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1.7 甲方要求乙方参加有关上级单位组织的鉴定报告审查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1.8 甲方（代建单位）受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代表甲方（建设单位）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管理、协调、监督及部分程序性工作，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责任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编制检测鉴定方案并报甲方。

6.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1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检测鉴定工作，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6.2.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检测鉴定工期可得顺延；超过1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测鉴定工期不得顺延。

6.2.4 乙方在现场检测鉴定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的，经分析后得出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6.2.5 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鉴定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尽勤勉尽责

义务。

6.2.6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有关上级单位组织的鉴定报告审查，并给予配合。

6.2.7 若检测鉴定完成后，本合同工程既有建筑物需要加固的，乙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于咨询。

6.2.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鉴定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不顺延。

6.2.9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检测鉴定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鉴定人员具备检测鉴定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检测鉴定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6.2.10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11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技术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鉴定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2.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13 乙方在进行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检测鉴定过程中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乙方作为工程类专业服务机构，应对现场环境、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有充分判断和准备，由此产生的乙方人员安全财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明确知悉且同意，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需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任何赔偿/补偿。乙方未开始鉴定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鉴定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

7.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鉴定工作面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且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鉴定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鉴定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鉴定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8 因乙方检测鉴定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鉴定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鉴定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鉴定成果报告不能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

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或因乙方不积极履行义务导致甲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鉴定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10 检测鉴定取样后，乙方未进行修复工作或修复工作不达要求的，在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1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付清，乙方未按时付清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均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仍须按合同及有关的规定完善相应的工作。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12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

江门市中心医院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甲方（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江门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建筑物可靠性及抗震性能 检测鉴定服务费用计算说明

一、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参照相关收费标准计算，计算如下：（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既有房屋建筑完损性鉴定综合单价为 8 元/平方米，建筑结构性检测及鉴定综合单价为 30 元/平方米。

（2）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故本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的为基数，按下浮 20%，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__%）计算， $\text{结算价} = \Sigma (\text{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

鉴定房屋面积暂定为 60623 平方米，其中可靠性鉴定暂定约 13010 平方米，完损性鉴定面积暂定约 47613 平方米，最终鉴定面积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则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为 $616963.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元，具体为：

（1）可靠性鉴定： $13010 \times 30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 390300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 31224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元。

（2）完损性鉴定： $47613 \times 8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 380904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 304723.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元。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 = $(390300 + 380904)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 616963.20 \times (1-\text{中选下浮率}_\%)$ 元。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